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98)号

罪犯吴爱梅，女，汉族，1972年9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60124197209294880，小学文化，江西省南昌市人，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捕前住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阳光城3-3-501室。2019年4月15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2019)宁0106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8年

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终1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24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吴爱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生产线机工，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踏实改造，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计分期间，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爱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